

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信息表

序号	5.4
名称	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
法定依据	<p>1. 《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1〕40 号）</p> <p>2. 《区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滨人社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人力资源服务部
运行流程	一般程序：主动帮扶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。
监督方式	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部（杭州道 25 号），66300932--816